

定密复习-实施

中国海洋大学

黄磊

HUANGL@OUC.EDU.CN

0532-66781712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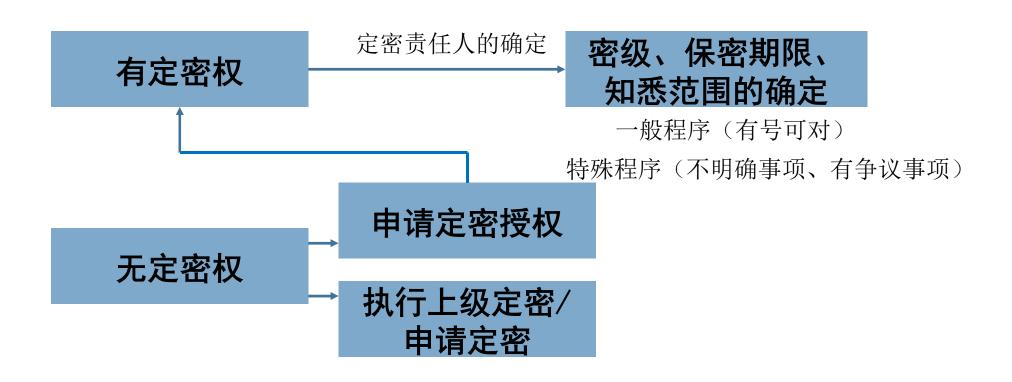
国家秘密的确定

国家秘密的变更

国家秘密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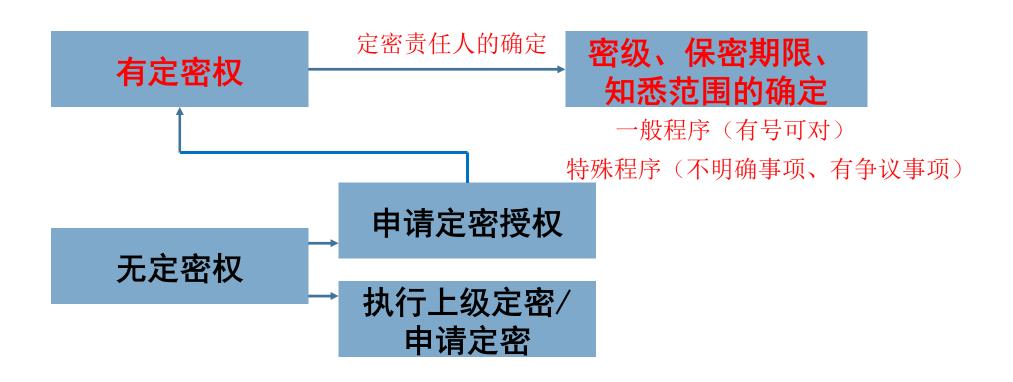


国家秘密的确定





国家秘密的确定





定密责任人的确定

定密责任人的确定工作分为两个层次。<mark>机关、单位负责人一</mark>经任命,即为本机关、本单位定密责任人, 无需另行履行确定程序。

指定的定密责任人的确定,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定密工作量大的机关、单位,如中央国家机关、省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重要科研机构等重点涉密单位;二是业务工作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机关、单位,如公安、安全、纪检、监察机关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等。指定的定密责任人必须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指定:先由机关、单位提出初选



定密责任人的确定

人员名单,经过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定密专业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后,再经本机关、本单位正式指定的行政批准,并以书面形式在本机关、本单位内部公布,同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委各办、局,企业服务中心,高投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定密工作管理,规范定密程序,明确定密责任。根据《保密法》有关 定密工作的要求,确定胡泽休同志为本单位指定定密人,具有确定一般国家秘密事项的权力, 定密职责有:

- 一、对承办人拟定的定密意见进行审核批准;
- 二、对本单位产生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变更或解除的决定;
- 三、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按照规定的程序报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定密责任人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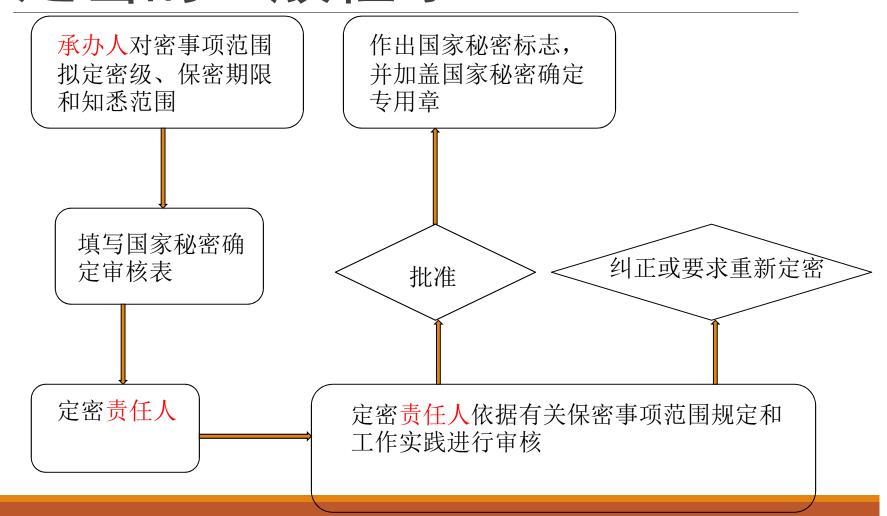
问题:哪些情况下应当调整指定的定密责任人?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发现其指定的定密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定密职责的,应当及时纠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调整:

- (一) 定密不当, 情节严重的;
- (二)因离岗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定密职责的;
- (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议调整的;
- (四)因其他原因不宜从事定密工作的。"







1. 问题: 国家秘密标志的标注?

【国家秘密标志及其元素】

根据《国家秘密标志的规定》,国家秘密的规范标志由"密级"、"★"和"保密期限"等要素组成。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于文件、资料封面或者首页的左上角,与载体不可分离,其标注形式为: "密级★期限"。例如,"绝密★30年"、"机密★10年"、"秘密★5年"。保密期限暂时无法确定,或保密期限按绝密级30年、机密级20年、秘密级10年确定的,在国家秘密标志中,可以不标注保密期限,如标为: "绝密★""机密★""秘密★"。



1. 问题: 国家秘密标志的标注?

【无法标注标志的定密告知方法】

许多物品,包括一些特殊的涉密设备、产品,由于体积和需要保持完整性的原因,无法或不宜在物品本身做出国家秘密标志,如武器装备等。遇有此种情况,产生或制作机关、单位应做出文字记载并制作保密手册,在手册中注明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提出相应保密措施,及时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人员。



2. 问题:是否所有具有定密权的机关、单位都可以确定任意密级的国家秘密?

《保密法》第十三条"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

《暂行规定》第七条"中央国家机关可以在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作出授予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定密权的决定。省级机关可以在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或者本行政区域内作出授予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定密权的决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可以在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或者本行政区域内作出授予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定密权的决定。"



上述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 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具有法定的定密权,其中,中 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具有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 家秘密的定密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具有确定机 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定密权。二是明确中央国家机关、 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也是法定的定密 授权机关,其中,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可以授予机关、 单位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的定密权; 设区 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可以授予机关、单位确定机密级、 秘密级国家秘密的定密权。



3. 问题: 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确定? 密级的确定:

在确定密级时,应当根据国家秘密事项的特征, 全面、具体地从<u>时间、空间、数量、性质</u>等各种因素 进行分析,综合判定国家秘密事项一旦泄露给国家安 全和利益所造成的损害程度,并根据判定结果最终确 定国家秘密事项的具体密级。

对照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期限的确定: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按照国家秘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国家秘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具体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法定期限内确定。

在一般情况下,保密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上的,以年计;保密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以月计;保密期限在一月以内的,可以规定保密期限为一个月或具体规定为多少日。



知悉范围的确定:

《保密法》第十六条规定: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4. 问题:确定国家秘密的依据?

《保密法》第九条是关于国家秘密基本范围的规定,列举了七个方面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事项的基本范围,但这是一个原则性的规定,缺乏操作性。确定国家秘密的具体标准和依据是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制定的国家秘密事项范围的规定。

- (一) 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承上启下, 是桥梁和、 中介

依据国家秘密 法律定义制定 国家秘密及其 密级具体范围 的规定。

秘密事 项范围

依据秘密事项 范围确定国家 秘密的具体事 项。



2010年以来出台的保密事项范围

- ◆交通运输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0年7 月8日修订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2010年7月8日修订
- ◆国家安全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0年10 月19日修订
- ◆农业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0年12月16 日修订
- ◆知识产权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1年1 月20日修订
- ◆商务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1年5月26 日修订
- ◆保险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1年6月26 日修订

- ◆卫生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1年7月13 日修订
- ◆水利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1年7月18 日修订
- ◆工会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1年8月29 日修订
- ◆新闻出版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1年12 月27日制定
- ◆政协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2年2月23 日修订颁布
- ◆国家物资储备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2 年5月2日修订颁布
- ◆海洋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12年5月24日修订颁布

《海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沿海计划单列市海洋局(处),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局,各计划单列市、地市(州)保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条规定,国家海洋局会同国家保密局修订了《海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国家海洋局国家保密局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海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的规定,为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促进国家海洋工作的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海洋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海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 (一)绝密级事项1.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重大军事活动和尖端科学技术试验以及

《海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国家重点工程所进行的专项海洋调查、科研任务及其实施方案和成 2. 为确定我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所进行的海洋调查及其资 料、研究成果和方案,以及处理与周边国家有争议岛屿和海域问题 的内部对策、方案及资料; 3. 有关领海基点、基线的研究、论证 材料,我国重力基准点的实测资料。(二)机密级事项 1.全国海洋 工作中长期规划、计划; 2. 军事区(含训练区)和非开放海区、 港湾、航道的水深、水声、海流、温盐、潮汐及调和常数、底质的 原始数据及整编成果; 3. 涉及国家安全及重大利益的海洋涉外事 务的内部方针、对策、预案: 4.海洋基础设施(包括海洋站、 测浮标、观测船、飞机和通信设施等)的安全防范措施和有关情报 5. 获得海洋资料、样品的特殊>道、手段; 6. 领海内实测重 7. 海洋系统通信使用的密码、密语。 力、磁力原始数据:)秘密级事项 1.河口、港湾及局部领海内的水声、海流的原始数 据; 2. 区域性的海洋资源储量、评价和开发计划; 3. 沿海重 大灾害性海洋水文气象观测数据和预测情况; 4. 特定海区重点污 染专项调查成果及原始样品; 5. 非开放港口的海洋台站潮汐、潮

《海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第四条确定海洋工作中国家秘密事项密级的同时,应当标明保密期限。涉及海洋调查数据和资料的保密期限,一般应定为"长期"。

第五条 海洋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和行业的秘密事项,其密级按有关主管部门的保密范围确定。

第六条海洋工作中的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事项,按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七条本规定由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国海密字(1989)第1232号《海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同时废止

21

【不明确事项、有争议事项的含义】

不明确事项,即<u>"无号可对"</u>的事项,是指机关、单位根据《保密法》相关规定,认为所产生的事项具备国家秘密构成要素,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但在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中,没有对其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及属于何种密级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

有争议事项,是指机关、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持有不同意见,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提出异议未被接受、未予处理,或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情形。

【不明确事项、有争议事项定密权的限制】

《保密法》第二十条规定: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这一规定表明,不明确和有争议两类事项的定密权限定在 国家和省级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而非产生此类事项的机 关、单位。

【不明确事项、有争议事项定密的报批程序】

对不明确事项的定密,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第一,由<u>承办人</u>提出拟定为国家秘密的意见和理由,填报《不明确事项定密申报表》,<u>定密责任人</u>审核后,报请机关、单位<u>定密责任人</u>审查批准,并对该事项按拟定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二,按照规定程序逐级报至有相应密级确定权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拟定为<u>绝密级或者属于中央国家机关产生的</u>,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 定;其他<u>机关单位产生的</u>拟定为<u>机密级或者秘密级的国家秘密事项,</u>报所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产生机关、单位虽在地方, 但属于中央国家机关直属单位或者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则直接报请主管 中央国家机关审核后,再由审核机关报请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不明确事项、有争议事项定密的报批程序】

第三,接到申请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该事项 应当确定为何种密级、如何确定保密期限和控制知悉范围作出批复。接到 批复的机关、单位,按照批复的意见,正式确定该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 和知悉范围,并在相关的载体上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四,行使密级确定权的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决定并批复事项密级后,将行使密级确定权的情况报至制定保密事项范围的中央有关机关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以备修订保密事项范围时参考。

▶ 机关单位自拟定事项密级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确定,保密 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国家秘密的变更,是指确定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或其上级机关,根据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后的情况变化或根据工作的需要,对原确定的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进行改变和调整。



《保密法》对国家秘密变更的规定

保密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对国家秘密变更明确规定: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 (一) 国家秘密变更的条件

国家秘密变更的条件,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 一是由于<mark>客观情况发生变化</mark>,原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对国家 安全和利益的关联程度也发生变化,导致该事项公开或泄露后, 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已发生明显变化的;
- 二是定密时<u>所依据的国家秘密事项范围已作修订</u>,或规定中 关于该事项定密所对应的条款已作修订的;
 - 三是相关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原定的保密期限进行调整的;四是因工作需要,原定的知悉范围需要扩大的。



- ■(二)国家秘密变更的内容及方法
 - (一) 国家秘密变更的内容
 - 1、国家秘密密级的变更

国家秘密密级的变更,是指降低秘密等级(也叫降密)或提高秘密等级(也叫升密)。



2、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变更

保密期限的变更,是指缩短或延长原定的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3、国家秘密知悉范围的变更

知悉范围的变更,是指扩大原限定的国家秘密知悉范围。



- (三) 国家秘密变更后的标志更改和通知
 - 1、国家秘密变更后的标志更改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已根据情况变化做出变更的,应当在其载体的首页做出相应标注。

2、国家秘密变更后的通知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做出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接到通知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在相关涉密载体原国家秘密标志附近,做出国家秘密变更后的标志。



■(四)国家秘密变更的程序

国家秘密变更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第一,由**承办人**对国家秘密事项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提出建议意见,填写《<mark>国家秘密变更审批表</mark>》,并提交本机关、本单位定密责任人审核。

第二,定密责任人对承办人提请变更国家秘密事项的意见进行审核并<mark>签署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mark>,对变更意见不准确的不予批准。



第三, 定密责任人对国家秘密作出变更的, 应当在有关的国家秘密载体上作出变更后的标志。

第四,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作出变更决定后,机关、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知悉范围内机关、单位和人员。接到通知的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在原作出的国家秘密载体密级标志附近位置,做出变更的标志。



国家秘密的解除

国家秘密的解除即解密,是指原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因为情况变化,失去其国家秘密基本属性,不再具有保密价值,或因工作的特殊需要不能作为国家秘密管理,或者上级领导机关认为公开对国家的整体和长远利益更为有利,按照保密法规规定的程序,将其从国家秘密事项中分离出来,不再按照保守、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进行管理,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不再对该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和承担保密责任。



国家秘密的解除

《保密法》对国家秘密解除的规定

《保密法》第二章第十九条对国家秘密解除明确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解除

■ (一) 国家秘密解除的条件

依据保密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保密期限内的事项,符 合如后两种情形之一的,或者说具备如后两个基本条件之一 的,应当及时解密:

- 一是原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公开后,不会对国家的安 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应予及时解密;
- 二是从国家全局利益的需要进行权衡,将该事项公开后与其继续作为国家秘密保护起来相比较更为有利的,应及时解密。



■ (二) 国家秘密解除的方式

《保密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 行解密。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 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 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 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 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 其上级机关决定。"由此可见,解密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自行 解密,二是审查解密。



自行解密

自行解密是解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秘密事项保密期限已满,定密机关、单位未延长保密期限的,该事项到期即自行解密。

审查解密

审查解密是修订后的《保密法》所确立的一项重要保密制度。审查解密是指机关、单位定期、适时地审核原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对不需要继续保密的事项,及时作出解除秘密的决定。



一般说来,审查解密的工作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对仍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定密事项已满足解密条件的,及时作出解密决定予以解密;二是对即将届满的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进行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保密的,让其保密期限届满自行解密。



■ (三)解密的标志和通知

国家秘密解密后,凡是可以在其载体上标明的,都应当在原标注的国家秘密标志附近位置,作出解密的标志。

凡是无法作出标志的,应当由作出解密决定的机关、单位,按照该国家秘密载体发出的范围下发通知,将该解密事项的解密决定直接通知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

属于如下两种情况的,可以不予通知,一是保密期限届满自行解密的,二是新闻机关根据授权对外公布的。



■(四)解密的程序

符合解密情形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第一,由承办人填写《国家秘密解除审批表》,并提交本机关、本单位定密责任人审核。

第二,定密责任人对承办人提请解密的事项进行审核,对解 密意见不准确的不予批准。



第三,定密责任人在作出解除国家秘密决定的同时,在原国家秘密标志附近位置作出解密的标志。不能做出标志的,由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负责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四,国家秘密经审核批准解除后,机关、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接到通知的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在原国家秘密载体密级标志附近位置,做出解密标志。



为使应当解密的事项能及时解密,各机关、单位应当每年 开展一次解密审查工作,解密审查可以结合每年的定密统计工 作一并进行。



案例: 气象信息解密

-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停止发布天气预报。1953年4月10日到25日,黄淮地区气温骤降到-3℃,小麦减产数十亿斤。
- ◆毛泽东: "气象部门要把天气常常告诉老百姓,国民党老爷不管 老百姓死活,而我们是关心老百姓的。"
- ◆1956年4月10日,杨尚昆指示中央气象局: "我已当面请示过周恩来总理,同意天气实况、天气情况和天气预报使用明码。"
- ◆1956年6月1日,中央气象台第1次通过广播和报纸向北京市民提供天气预报服务。



案例:外交档案解密开放

- ◆2004年1月、2006年5月、2008年11月,分三批开放1949年至 1965年外交档案。
 - ◆共计开放档案82000件,占全部档案65%左右。
 - ◆共计受理借阅11万次,接待利用者8000多人次(包括外国人1160多人次)。

展示改革开放形象、推动公共外交、保障公民知情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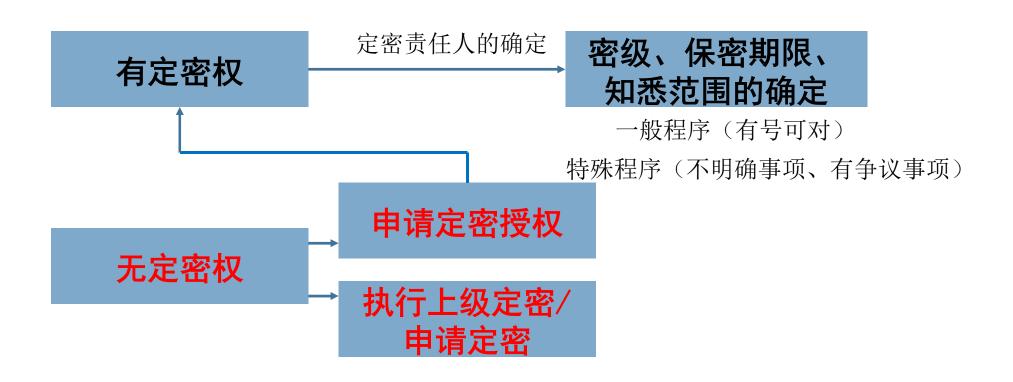
问题:解密是否等于公开?

解密不等于公开

- 解密后的国家秘密事项,涉及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应当作为内部事项加以管理。
- 解密信息需要公开,应当依据《信息公开条例》进行保密审查,并对敏感内容做脱密处理。
- 从实际情况来看,一些涉密文件资料并不一定全文涉密,或者存在总体内容可对外开放,但某些文字不宜公开的情况,对这些敏感信息,可以采取"涂黑"、屏蔽、重新整档排序等技术措施加以处理,以保证其他可以公开的信息面向社会公开。这也是国际社会的通行做法



国家秘密的确定





除了有法定定密权以及符合相关条件可以申请定密授权的单位外,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机关单位没有定密权,但有时也要涉及定密的问题。这些单位就是无定密权的机关单位。

为解决这类情形的定密问题,《保密法》第十三条作了特别规定,明确了两种情形下的不同定密途径。



途径一: 执行上级机关已定密事项的定密

上级机关、单位对某一事项已经定密的,机关、单位在执行时按该事项已定密级确定。如中央下发的国家秘密文件,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就该事项再产生的涉密文件、资料,应当按中央文件已定的密级确定同样的密级、保密期限,不得擅自改变。属于此种情形的,不需要上报有定密权的机关单位确定或批准。在实际工作中,县级机关、单位所持有、接触、使用、保存的国家秘密,绝大多数是上级机关直接下发的,要么是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而新产生的,除公安、安全等工作性质较为特殊的机关外,其他机关单位真正属于自身产生的国家秘密是极少数的。



途径二:申请定密

对本机关、单位产生的事项,依据相关国家秘密事项范围规定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但本机关、单位没有定密权的,或超越本机关、单位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不得自行进行定密,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第一,由**承办人提出拟办意见**,填写《无权定密事项定密申报表》,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报请有密级确定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接到申请的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业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批复,事项紧急的,应当在申请单位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批复。



>除以上两种途径外, 还可申请定密权

定密权的申请与授予,是指经常超出其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或依照相关国家秘密事项范围确属自身产生,但没有定密权的机关、单位,可以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一级机关或有关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定密授权的申请,授权机关依据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审查,认为确需予以定密授权的,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对申请单位作出定密授权的决定。

《暂行规定》附则: "经常",是指近3年来年均产生6件以上国家秘密事项的情形。